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75號

附民原告 郭蓮金

附民被告 江柏侑

上列當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江柏侑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加入由留承漢、蕭湧勝（上2人另行通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暱稱「陳欣雅」、「小刀」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由被告擔任領款車手。被告與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欣雅」自112年6月4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郭蓮金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於112年7月26日至112年9月22日，以匯款或交付現金之方式，將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中，原告於112年8月18日上午10時47分許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表示欲再儲值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告便於112年8月18日上午10時47分前某時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佯裝成投資公司外務人員，向原告出示偽造之「陳家誠」工作證並交付上有偽造

01 「陳家誠」、「順富投資」印文之收據，收受50萬元，並將  
02 所收取款項放置在不詳地點，供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  
03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而獲取  
04 報酬，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所受損害等語。  
06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不否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並  
10 對於原告主張訴訟標的為認諾之表示。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1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18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19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0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1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2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3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前揭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3  
25 年度審金訴字第1561號案件中供承不諱，並有原告於警詢之  
26 指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7 表、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識別證各1份在卷可佐，且被告  
28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全部自認，是  
29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  
30 之故意，夥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為行為分擔，致  
31 原告受騙後交付財物致被告受有前揭損失，已然遂行共同詐

01 欺原告及洗錢之犯行，則被告主觀上既有詐欺取財之故意，  
02 客觀上亦以不法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  
03 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  
04 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共同侵權  
05 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9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2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3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5 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16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  
19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  
21 件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2 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  
23 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  
24 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經本院斟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且應  
02 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03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4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趙于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